

Shanghai No. 1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23 June 2003]

上海王瑞祥时装有限公司与趋势有限公司、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 (2003)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 21 号

判决时间 2003-06-23

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判 决 书

(2003)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 21 号

原告上海王瑞祥时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中界中心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中,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敏、罗立佳,上海市敏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纽约市第七大街 530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罗伯特科恩,总裁。

委托代理人费宏博、纪超,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吴兴路 283 号。

法定代表人徐伟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钢、李国权,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王瑞祥时装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本院起诉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及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公司”)。本院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各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被告趋势有限公司通过传真采购定单的方式与原告确立货物买卖合同关系。被

告丝绸公司系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代理商及货款支付人。原告接单后与被告丝绸公司订立预付
款协议书一份,由被告丝绸公司以借款形式给付原告人民币 30 万元,协议书并明确采购定单
等文件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之后,原告即按被告趋势有限公司的采购定单进行生产、出
货。在双方结算时,被告丝绸公司以不予结算及承担预付货款利息为要挟,要求原告对 12a 五
份定单暂按定单价的 50%计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无奈按其要求开具了发票。被告
丝绸公司在扣除预付货款人民币 3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5,040 元后,代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向原
告支付了货款人民币 171,476.60 元。但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仍拖欠原告已交货物的货款人民币
265,216.52 元。同时,因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在交货日前 2 天单方撤销 401623 号定单,造成原告
已生产的 327 件货物积压仓库。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就货款变更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告未发运 401623 号定
单项下的货物是防止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不支付相关货款而行使的不安抗辩权。被告趋势有限
公司未付剩余货款及擅自取消定单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被告丝绸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故
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尚欠的货款人民币 265,216.52 元;被告趋势有限
公司应提取原告按定单生产的 327 件货物并支付相应货款 5,232 美元(折人民币 49,180.80 元);
被告丝绸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被告趋势有限公司辩称,与原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原告供货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对 12a 的
五份定单项下的货款达成了折价 50%的一致意见;双方并协议取消了因原告一再拖延供货的
18a 下 401623 号定单。原告起诉没有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起诉。

被告丝绸公司同意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对原告起诉事实和诉讼请求的意见,并辩称,自己是原
告的出口代理人,已履行代理人的义务,无需承担原告与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发
生争议产生的责任。

庭审中,三方当事人对以下事实无争议:

2000年8月29日,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向原告发出号码为401781至401785一组12a项下的五份采购定单,约定由原告向被告趋势有限公司提供几种款式的羊绒女衫共2,500件,合同货款总计人民币533,500元;每份定单的下方依次注明本定单分别取代了号码401861至401865的定单。

同年9月12日,原告以为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加工羊绒衫资金困难为由,向被告丝绸公司提出“申请贷款”人民币30万元。之后,原告与被告丝绸公司签订了《预付货款协议书》一份。在其中的手写条款部分,约定被告丝绸公司向原告预付货款人民币30万元,期限自2000年9月至货款中扣除日止,利率为月息8‰;协议中的打印条款并明确该协议与有关的购货合同或任务单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同年10月29日、30日,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对五份定单下原告生产的货物进行了抽样检验。在五份相应的检验证书中,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对于各单货物存在的问题签署了具体意见。在对定单号401781、401783项下货物检验的结果一栏中,被告趋势有限公司选择了“担保”,其他三份检验证书的检验结果为“通过”。原告在该五份检验证书的下方签章确认。之后,原告通过被告丝绸公司向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出口了以上五份定单项下的羊绒衫计2,491件,按五份定单载明单价计算,该批实际交付货物的货款金额为人民币530,376元。

同年11月16日,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就所收货物的质量问题向原告发出传真,表示所交货物上有深色的折痕,要求原告承担因处理该质量问题引起的费用,并提出如不能解决问题将退回货物。同月30日,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发函给原告,要求将上述已交付货物的货款按50%结算。同年12月6日,原告向被告丝绸公司开具了与以上五份定单交付货物数量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货款总价为人民币265,162.84元。

2000年10月16日,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向原告发出号码为401622、401623、401624一组18a项下的三份采购定单,约定由原告向被告趋势有限公司提供款式分别为01181、01183、

01185 的服装共 1,532 件,合同货款总计为 27,332.2 美元;在三份定单附注栏的最后一项中,均注明交货日期由 10 月 18 日改为 10 月 21 日。

同月 19 日,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传真函告原告方“王厂长及励敏”,就 18a 的出运问题提出两种建议供原告选择:1、所有货物都接受,但所有附表中的成衣数量要求打 50%的折扣(昨日传真表格);2、接受全部#01181、#01185,但#01183 取消。同日,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向原告重新发出载明了款式为 01183 的 401623 定单,在该定单附注的最后一项载明“由于延迟交货而取消定单”。同月 20 日,原告将款式为 01181、01185 的两份定单项下的货物通过被告丝绸公司交付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原告实际交付 01181 款式服装 572 件、01185 款式服装 654 件,按合同单价计算总价为 22,484.8 美元。同年 12 月 6 日,原告向被告丝绸公司开具了与以上两份定单下交付货物数量及价款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货款总价为人民币 211,353.76 元。

2000 年 12 月 21 日,被告丝绸公司在扣除预付款人民币 3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5,040 元后,又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人民币 171,476.60 元。

2002 年 11 月 20 日,原告经办以上业务的工作人员励敏在被告趋势有限公司给原告方“王厂长及励敏”2000 年 10 月 19 日传真的誊抄本上注明:“董会计,最后我们公司选择了第 2 个建议。”

2002 年 12 月,原告以本案相同事实及诉讼请求起诉被告丝绸公司。2003 年 1 月,原告就该案提出撤诉,受案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三方的陈述及各方提供的以下证据材料佐证: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发给原告的号码为 401781、401782、401783、401784、401785 的五份定单,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发给原告的号码为 401622、401623、4011624 的三份定单;原告 2000 年 9 月 12 日给被告丝绸公司的申请函及《预付货款协议书》;检验证书五份;送货单及相应空运出口仓库收货凭证;被告趋势有限公司给原告 2000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的传真函件;被告趋势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9 日发给原告的号码为 401623 的定单;

原告装箱单(原告 2000 年 10 月 20 日给被告趋势有限公司的函);原告开具给被告丝绸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丝绸公司向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被告丝绸公司支付原告货款的贷记凭证存根及情况说明;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出具的说明;“被告趋势有限公司给原告 2000 年 10 月 19 日传真函件”的誉抄本;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02)徐民二(商)初字第 1889 号民事裁定书及法庭审理笔录。上述证据均经各方当事人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为证明原告对 18a 项下定单一再延期交货,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定单分配两份。原告确认了定单分配的真实性,但认为双方就延期交货达成了一致意见,原告不存在过错。

根据确认的证据,在被告趋势有限公司的相关定单上,已经明确相应货物延期交货。因此,可以推定双方就延期交货事宜已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在此节事实中没有过错。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称,本案存在以下几个争议焦点:一、原告与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之间就 12a 五份定单项下的货款 50%折扣结算是否达成一致意见;二、原告与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之间就取消定单 401623 是否达成一致意见;三、被告丝绸公司是否应对买卖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院认为,原告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提起诉讼,该合同确定的交易条件为 fob 上海,即卖方交付货物的地点在本院辖区内,因此,本院就本案诉讼享有管辖权。

因当事人各方对于发生争议时适用何种法律未进行协议选择,因此,应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适用本案合同争议的法律。本案合同的卖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企业,且合同履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系与本案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本案的合同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同时,由于本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营业地所在国均系《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时,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就本案的争议问题而言,《联合国国际

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无不同。因此,本案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处理。

就争议焦点一,本院认为:尽管原告与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并未就 12a 五份定单项下货款数额变更达成书面协议,但在被告趋势有限公司提出按单价款减半结算货款的意思表示后,原告按定单载明单价 50%计价开出了与实际供货数量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亦已按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的数额支付了货款。原告提出,开具发票系受被告丝绸公司胁迫。但原告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存在胁迫事实,也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变更或撤销的请求。因此,就原告提出受胁迫而开具发票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原告与被告趋势有限公司通过实际履行行为对 12a 五份定单的价格条款进行的变更已经发生效力,双方对货款总额按 50%折价结算达成了一致意见。

就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10 月 19 日给原告方“王厂长及励敏”传真中明确建议原告方可做两种选择,其中第二种选择即取消款式 01183 的 401623 定单。之后,原告实际未发运该定单项下的货物,且原告经办该定单事宜的工作人员在两年后誊抄传真时确认当时选择了第二种建议。原告提出,未发运定单 401623 项下的货物是因为担心被告趋势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合同,因而行使不安抗辩权。但原告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本案存在其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的法定情形及原告为此曾通知被告趋势有限公司的事实。因此,原告就其有权提出不安抗辩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从实际的交货和结算行为以及原告经办人员事后确认来看,原告及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就取消 401623 定单亦已达成一致意见。

就争议焦点三,本院认为:本案的现有证据表明,原告与被告趋势有限公司订立买卖合同在先,而被告丝绸公司仅系买卖合同所涉货物的出口代理人。原告与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即明知交易对方,买卖合同应直接约束原告与被告趋势有限公司。因此,被告丝绸公司不应承担因原告与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之间合同履行产生的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均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零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上海王瑞祥时装有限公司要求被告趋势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货款人民币265,216.52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原告上海王瑞祥时装有限公司要求被告趋势有限公司提取327件货物并支付相应货款5,232美元(折人民币49,180.8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三、原告上海王瑞祥时装有限公司要求被告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226元,由原告上海王瑞祥时装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上海王瑞祥时装有限公司、被告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十五日内,被告趋势有限公司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 英

代理审判员 刘琳敏

代理审判员 李 春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 月